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16〕142号

**关于准予湖南华电福新太平里风力发电
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电力业务
许可（发电类）的决定**

各被许可人：

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电监会9号令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准予以下企业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：

1. 湖南华电福新太平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太平里风电场，#1-#25号机组，2MW×24+1.5 MW）；
2. 溆浦县朱溪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（朱溪江水电站，#1 -#2号机组，5MW×2）；

3. 隆回丰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（隆回中州水电站，#1 -#3号机组，7MW×3）；

4. 双牌县桐子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（天子山水电站，#1 -#2号机组，0.63MW+0.4MW）；

5. 绥宁县鸿顺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抱龙水电站，#1-#2号机组，1.25MW+1MW；江抱水电站，#1-#2号机组，1.6MW+1.25MW）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16年6月21日